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4

【实施日期】2009-01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部取消蚕茧和部分蚕丝产品（海关编码 5001-5003）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，企业报关出口不再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二 00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811/20081105904101.html??1251579115=823392802>